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518048)
电话: +86-755-8281-6698 传真: +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公司委托，指派柯铮律师、陈特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锦天城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锦天城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锦天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锦天城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锦天城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连同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 (1)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2) 2026年3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及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锦天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先歌科技文化产业园电子楼2层）召开，由董事长张太武先生主持。
- (2) 本次股东大会视频会议召开时间为于2026年4月17日上午10:00，召开时间与现场会议保持同步。

锦天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司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全部股东（或其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

2.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以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锦天城律师。

锦天城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3.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3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4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5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6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3.7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8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10 《关于公司确认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 3.11 《关于公司确认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3.1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1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3.14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3.15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8、议案 11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4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推举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代表刘小科和独立董事代表郑训森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汇总统计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具体如下：

- 4.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4.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6 以普通决议审议不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国际音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丰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MPTON INVESTMENT LIMITED。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4.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1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国际音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丰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MPTON INVESTMENT LIMITED。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4.1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1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1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15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上述议案 8、议案 11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锦天城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柯铮

柯 铮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征" (Song Z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 征

见证律师：

陈特

陈 特

2026年4月17日